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73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1輛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辯護人雖於偵查中為被告辯稱：依被告精神狀況，可能不知道竊盜之違法性等語，惟被告此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當已知悉應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亦應已知曉竊盜之違法性，況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坦認犯行，並能明確表示知悉「擅自將他人腳踏車騎走不歸還，是不對的行為」，被告行竊後，亦未見被告有何嘗試歸還該腳踏車之實際作為，顯現被告欲將該腳踏車據為己有之意圖明確，此有告訴人之指述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確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罪故意甚明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犯行之刑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，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。又被告徒手

01 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。參酌
02 被告犯後坦承不諱，未以暴力為行竊手段，尚屬平和，兼衡
03 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健康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
04 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
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
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3 訴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邱明通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張正義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 任

辯 護 人 蔡昀圻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正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8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竊盜蘇弘熙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末為警據報調閱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弘熙告訴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依（一）被告張正義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蘇弘熙之指述，（三）上述時地路面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證相符，其上述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沈 郁 芸